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4003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看守所办公楼及营区隐患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三、履约评价情况；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5 日；合同金额： 9688.00 万元。

2、项目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合同金额： 8200.00 万元。

3、项目名称: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28 日；合同金额： 6748.48 万元。

4、项目名称: 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二装饰装修工程（选项工程）标段二 ；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合同金额： 6329.35 万元。

5、项目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合同金额： 2439.13 万元。

企业业绩 1: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XYHSG 2023A 022

（GF—2017—0201）

合同编号：WHHGZ-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3. 工程内容：地上 5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是以招标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均不作价格调整。

5. 工程承包范围：商场地上 1-5 层、地下 B1-B3 层室内公共区域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强弱电安装、暖通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包括期间春节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强制性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96880000.00 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包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9%税率，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费用：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材料的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卸货费、贮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超高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措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生活用水电费、监督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包干费、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费、二次设计费（若需要）、检查检测费、不可预见费、疫情防控及相关费用、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名义计取其它费用，如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等。

3.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在 7 日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

3.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 97%时，应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全额发票。

双方应明确纳税人身份信息（名称、注册地址、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户等），如上述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相互告知。如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等损失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报价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金普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名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4458 9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电话：0411-6269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9 0400 9610 101

承包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归档编号：C1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连万和汇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五层 / 116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企业业绩 2: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三、 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含企业展厅5200㎡）。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第三条　项目工期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a. 六级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f. 不可抗力；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用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　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支付：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1、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和有关技术交底；提供完整的三份施工图纸蓝图等技术资料；

3、乙方已进行现场考察，施工场地交付按现状移，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给乙方，乙方需对材料堆放场地进行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4、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连接到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费用由乙方完成并承担，施工用水、 电费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事宜；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款项，工期相应顺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现场装修效果等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8、甲方指派 李炽星 作为驻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及其他事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手续及时办理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回复。

二、 乙方责任

1、指派 卢文雄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因乙方管理人员、驻现场代表无理行为或不配合行为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2、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和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证件、复函、意见书、批准书等；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决算过程中的政府报建及备案工作，配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或故意拖延；本项目的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及竣工验收包含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合为一个单位工程主体，乙方需将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进行报 建报批及竣工验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甲方及分包方的费用，且无条件配合甲方6#宿舍1层2层食堂及1#2#楼实验室分包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3、乙方须无条件、不设置任何障碍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将竣工验收和备案所必需的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装订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或相关的政府部门；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7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企业业绩 3: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由我司组织的 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及决策领导审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工程项目部取得联系，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并按我司招标合约部通知的时间，到肇庆市温德姆酒店工程项目部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同金额：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RMB 小写：￥67484851.26 元）

二、承建范围： 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图纸和招标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四、进场日期：以工程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五、合同工期：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遇跨年度春节假日可行补偿工作外，本合同工期均已保函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

六、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　　他：详见招标文件。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2021 年 9 月 13 日

XYHSG 2021 A 1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JWDM-2021-0928-01

工程名称：酒店客房A区、B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发 包 人：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9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

1.3 工程规模：建筑装饰面积约 23698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1)、室内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招标设计施工图纸的具体施工做法、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及附件二：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内容）：

1）.新建隔墙：装饰装修施工所有图示的新建隔墙(含止水坎）、墙面挂网批荡工程等；

2）.门窗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入户房门木饰面门基层、玻璃门（含五金件）及玻璃隔断、公区走道防火门等（但门锁、拉手的样式、品牌在采购前须获得甲方的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及安装）。

3）.天棚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天棚吊顶、天花乳胶漆、金属装饰线条、窗帘盒、灯槽等。

4）.地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客房内木地板地面基层找平施工、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防水层及保护层施工等。

5）.立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各种墙面轻钢龙骨、结构受力加固及墙面木基层板施工、亚克力、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墙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淋浴屏风及玻璃隔断、墙布墙面、墙面乳胶漆、金属饰面墙面、墙布软硬包、皮革软硬包、玻璃饰面、金属装饰线条、各类踢脚线工程等。

(2).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所有水电安装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电气安装工程：本标段内的总配电箱本体、客房分配电箱本体以及之间的电缆电线工程利旧（但乙方负责线路整理、控制系统标识工作），客房分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客控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固装灯具、客控开关面板插座安装和配合客控单位接及调试，公共走廊电气照明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工程、照明灯具安装等。

2）.弱电工程部分：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类电视、电话、网络信息面板安装及智能家居相配套的管线面板安装，客房内的各类弱电线缆敷设工程、各类弱电配管工程，弱电各信息点与安装、调试。

3）. 给排水工程：楼层公区走廊管井主立管至客房内的所有给水、热水、回水、排水管道驳接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设备及洁具由甲供，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阀门及阀门附件（甲供，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的通球（甲供材料，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灌水实验，给水管道的管道冲洗与消毒工程等。

4）.防雷接地工程： 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MEB或LEB箱安装，卫生洁具、金属面等接地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等。

2.2、本合同工程发包范围不包括如下：

（1）.不包括本标段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石材供货及安装、固装工程、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客控系统、活动家具、成品装裱艺术画、活动电器设备、智能化弱电引入工程；

（2）.电气工程：不包括本标段楼层总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客房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公区走廊线槽安装工程；

（3）.弱电工程：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给水、热水、回水工程：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公区走道及泡池管井主立管、控制总阀本体及前段系统管道工程；

（5）.排水工程：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管井主立管工程；

（6）.通风空调：不包括通风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7）.公共走廊：不包括护墙饰面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8）.有关甲分包其它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

2.3、上述合同范围描述不详部分详见：附件一（酒店客房装饰装修施工图纸）及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承包施工范围。另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总价包干范围描述与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在合同执行时理解偏差解释的优先原则：1）招标图纸图示的主要材料与主材物料表描述不一致的，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主材物料表描述为准；2）招标施工图纸与设计大样图做法描述不一致的，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确认的大样图为准；3）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描述不一致的，以甲方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最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主材物料表描述的为准。4）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均无具体描述工艺工序做法的，由乙方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共同深化设计且经甲方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做法后方可施工（但此深化设计不涉及合同费用调整）。

2.4 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后的天花墙身地面修复（修复至满足装修进场要求），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原有孔洞、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的专业收口收边、修补、恢复、清洁，成品保护（成品保护需甲分包单位和乙方共同负责）。

2.5 建筑装修垃圾从本项目红线内甲方指定堆放点外运至市政处理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所发生费用由本酒店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分摊。其费用分摊和结算支付方法：各参建单位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竣工结算价作为基数按照 0.3%甲方直接进行代扣、且甲方按进度代管代付给建筑装修垃圾处理施工队。

三、承包方式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分包专业、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包运输费用（含甲购材料货到工地的二次搬运）、包施工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现场清理清洁、包税金。

四、施工期限

4.1 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装修范围内区域移交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4.2 乙方须在上述施工期限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并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3 出现以下情形确实影响正常施工时，乙方有权申请顺延施工期限：

4.3.1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开工条件或工作面；

4.3.2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3.4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

4.3.5 非因乙方责任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4.3.6 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施工；

4.3.7 双方约定或甲方批准的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4.4 因上述第 4.3 款所列情形需要顺延施工期限的，乙方须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顺延工期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乙方理由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批准，乙方理由不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拒绝或要求乙方修改申请及补充理由。乙方未按前述时限要求提出申请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乙方的申请未获得甲方批准的，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内工程及工作（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本合同内工程及工作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捌分（小写：RMB ￥61912707.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RMB ￥67484851.26 元）。

21.5 有关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量确认、增加工程、顺延工期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事项须经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方为有效（具体授权及用印章范围详见：《工程项目启用印章通知书》及《项目人员任命及授权通知书》），只有甲方代表签名而无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的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6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 7 天前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乙方代表

22.1 乙方须指定一人作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负责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指令及对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作出确认、答复。乙方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全过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指挥和管理工作。

2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义；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89848299（乙方代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须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

22.3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签收的各类通知、指令，乙方代表须当场签收；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答复。未按时确认、答复的，视为甲方的要求已被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名与乙方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4 乙方代表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相关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的问题，确保本工程按照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不得易人（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二十三、甲方责任

23.1 于本工程开工日 5 天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标高数据及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

23.2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交叉作业安排，为乙方正常施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

23.3 依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及结算款，及时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

23.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十四、乙方责任

26.1.4 持续两天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温天气；

26.1.5 因自然原因引发的火灾；

26.1.6 非双方能够预见、预防和避免的其它客观事件。

26.2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采有效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按照后述原则分担：甲方人员、自有财产及已完工工程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自有财产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施工机具及已运抵施工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七、履约担保

27.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 5 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保函或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以该保函或保证金直接抵充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充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7.2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之下述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2017002219200206627

27.3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30 日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十八、争议处理

2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可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调解或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双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本工程连续、正常施工：

28.2.1 在合同在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

28.2.2 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8.2.3 主管部门或法院责令停止施工。

二十九、其他

2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29.3.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下表：

表 1、合同附件清单表：

序号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装订要求	备注
1	附件一	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2	附件二	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独立装订成册	
3	附件三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实物样板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以下为签署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8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表 0.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A区、B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369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孙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广义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合格**　标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企业业绩 4: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二装饰装修工程（选项工程）标段二

XYHSG2026A002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招标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项目名称为【中核华兴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二装饰装修工程（选项工程）专业分包常规采购标段二】（招标编号：CNEC-GC-GKZB-25-19731）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陆仟叁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小写：63293513.78 元。

工期/服务期：189 日历天。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1 月 08 日

XYHSG 2026 A 002 ①

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二装饰装修工程（选项工程）标段二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用-G 版）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XHT-HNO1-D-2026-0001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江苏 省 南京 市 建邺 区

梁云青

李卫东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 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总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 地块二装饰装修工程（选项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信息

1. 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卫东 0755-8328329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 资质证书信息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01754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252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纳税人属性***[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二装饰装修工程（选项工程）标段二。

2. 分包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片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地块二 2#楼、4#楼 1~4F 及此部分地下室电梯厅要求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二期工程所有楼栋装修全过程环保控制，具体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2#楼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楼地面、顶棚、墙面、室内门、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包括不限于茶水间等)、电动窗帘、卫生间、电梯到站灯等装饰装修，卫生间/开水间/盥洗间等房间中的器具，洗手盆、饮水机的制作、安装、调试由 EPC 总承包实施，承包人需负责以上装饰面的收口，配合末端点位的开孔和成品保护。

4#楼 1~4F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楼地面、顶棚、墙面、室内门、固定隔断、活动隔断、固定家具（包括不限于以下位置的固定家具：大堂、休息区、咖啡吧、小卖区、更衣室、就餐区、自助餐区、球室、休息室、包间、管理办公室、党群活动室、党群中心、藏书区、阅读区、茶吧等）、电动窗帘、卫生间、电梯到站灯等装饰装修；卫生间/开水间/盥洗间等房间中的器具、洗手盆、热水器的采购、安装、调试由 EPC 总承包实施，承包人需负责以上装饰面的收口，配合末端点位的开孔和成品保护。

（2）建筑装饰装修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石材、瓷砖等的二次排版图，天花集成吊顶设计，固定家具，固定隔断（含玻璃隔断），木门，装饰性暗门，背景墙面，前台，显示屏、电梯及到站灯、舞台设备等设备安装装饰性收口的细部详图等。

（3）样品及样板工程。

（4）白蚁防治。

（5）防水工程。

（6）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智能化、电梯等机电专业的制作、安装、调试由其他专业承包人实施，承包人需负责以上末端装饰面收口处理、检修口的安装和收口处理及配合机电末端点位开孔，同时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做好配合。

（7）配合报批报建及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8）二期工程所有楼栋装修全过程环保控制，包括解析污染源和风险点分析排查、装修设计图纸审查及评估优化、材料/家具选择和质控、空气冲刷、空间清洗、环境检测和交付；整理并制作本项目的室内环境管控总结报告及视频，用于项目的交付和宣传。

（9）承包人除根据本技术规范书、施工图以及相关的规范要求完成装修工程外，还应配合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以及积极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合同、采购技术规范书工作范围虽未明确列出但为完成施工图纸所必须的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其

他工作，均包含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合同未说明或未明确的参照总承包合同和总承包采规执行。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

（1）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2）本合同虽然没有明确描述，但根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与施工方案等明示或者默示应属于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

（3）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应属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当调减工作范围或工作内容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赔偿或补偿。

6. 施工后现场各自负责恢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完成后需满足相关质量要求。

7.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试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含新型材料检测），乙方需做好配合工作。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

（1）2#楼：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2）4#1~4F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9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一次性合格通过 。

2. 工程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图纸、标准图集的规定。乙方应认真按照质量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实测实量操作指引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发包人的检查检验。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014/6/1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2016/8/1
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2012/5/1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2010/12/1

（一）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刘洪彦 、技术负责人 上官晓杰 、项目核算负责人 贺志文 、质量负责人 马灵军 、安全负责人 韩永康 。

（二）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1.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张培荣 ，身份证号码 532923197808250936 。

乙方项目经理职责权限为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按期参加项目工地例会，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乙方项目经理不常驻工地，影响施工生产，甲方将视为工程存在转包或挂靠行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其他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

（2）项目核算负责人 翟阳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

（3）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

（4）安全负责人 钟聪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

（5）劳务管理负责人 李光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

（6）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分别是：

- 姓名：钟力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306094211 ；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7）兼职安全人员 1 名，分别是：

- 姓名： 骆冰 ，身份证号码 510525200006058897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8）专职材料员 汤鏖雪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

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如需），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劳务管理负责人必须与乙方有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工资和社保应由乙方缴纳，劳动合同、工资和社保证明材料在开工前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4. 乙方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甲方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不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该证书须经项目经理、安全员查验合格方可进入本

（9）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0）在易燃易爆场所及其他消防重点部位吸烟。

8. 甲方按照如下考核标准，针对承包商人员的红线违章行为，给予承包商经济考核。

序号	合同金额	红线违章 1 次扣合同款金额
1	合同金额<100 万元	5000 元
2	100 万元≤合同金额<1000 万元	10000 元
3	1000 万元≤合同金额<1 亿元	15000 元
4	合同金额≥1 亿元	20000 元

9. 乙方人员出现红线违章的，甲方将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10. 施工现场要求达到 / 文明工地要求。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11.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本合同固定总价 ***（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 为人民币 ***[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小写：63,293,513.78 元），包括：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捌佰零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58,067,443.83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陆仟零陆拾玖元玖角伍分（小写：5,226,069.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单价》。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评审费（如有）、深化设计及审批费（如有）、**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中与其他队伍配合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行政规费**以及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条第 4 款及清单说明约定的情况外，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法律法规、政策、汇率、行业费率的变化和/或市场因素引起本分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 固定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 调整：

税率调整：若后期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部分单价不变，只相应随政策调整税率。

（二）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 施工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该报告应完整、准确的统计当期工作量完成情况，并包括中期结算价、明细表（工程量计

算底稿、广联达模型等）及上期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工资单据，且该报告需经分包人盖章同意。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 计量完毕，甲方应出具工程量确认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文件应经甲方现场 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等人员签字确认，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无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资料，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4.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本合约定工作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 如发生有零星用工（点工），乙方应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签字完整的《工程任务单》，过期不交视作放弃结算、放弃工程款。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当月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报当月《XX月进度款结算书》，并附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

（2）甲方在收到《XX月进度款结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当月《工程量确认单》等进行审核，并经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进度款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并具备以下书面之后，（扣除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代付代扣费用及违约金）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85 %。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以下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 书面支付申请；
- 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进度款结算书；
- 相应结算金额的（含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应在开票之日起14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 85 %时，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4）甲方发票要素信息：

- 单位名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6540Y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质量安全等保证金等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

5. 双方有争议的工程款，甲方有权预先扣除，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支付。

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费，并按本款第 2 项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关于支付宽限期的特殊约定（不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在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但该项目甲方暂时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给予甲方 56 个工作日的支付宽限期，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方式为：

（1）银行汇款、支票；

（2）信用证、供应链；

9. 贴息费用：（甲方承担）

（1）甲方以信用证、供应链支付时，贴息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贴息费用办理结算给乙方。

（2）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7%后，汇总已发生的需贴息的全部票证，办理一次贴息结算（最多办理一次贴息结算）；贴息费用结算完，单独支付。

（3）贴息费用=∑（票证面额*年利率*实际月数/12）*（1+增值税税率）。【注：仅计取增值税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该部分贴息费用及后期尾款支付，仍有采用信用证、供应链支付的，不再计算及支付贴息费用。

（6）贴息费用不作为计算质保金的基数。

（7）如果在付款过程中，甲方已支付银行贴息费用的，不得再次办理此项结算。

10.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 帐　　号：44201510700051023308。

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届满时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账户信息未按时告知、通知或者告知、通知有误，导致甲方支付错误，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为保障合同履约质量，防范资金风险，乙方需专门开设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工程

1.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当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并附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时间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 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虽然验收合格但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3. 任何甲方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发包人或监理的指示进行再次整改的义务，且不排除分包人对潜在的质量缺陷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完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完工的，乙方应按国家、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完工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和返工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5.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三）完工结算

1.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取得甲方的完工验收证明文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完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工程完工结算，逾期提交的结算资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结算依据：分包合同、图纸、工程任务单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其中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任务单，必须履行完备的签字手续；如有变更事宜，以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联系单所含内容必须是施工现场已经施工完毕的）可做为结算依据 。

3. 双方共同签署结算书并乙方提供如下文件之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扣除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其他代付代扣费用及违约金），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书面支付申请；
- 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结算书；
- 《工程结算结清申明》（付至 97%前应提供）、《债权债务清账申明》（付至 100%前应提供）；
- 金额与尾款相同的（包含质保金部分）、符合国家规定的、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5: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22日所递交的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24391365.19）

工期：3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王群威 建造师证号：粤144060804071

履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XYHSG 2021 A 065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106-04-01-694984】第FGQB-0098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等，建筑总面积约为11850㎡，共14层，约200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24391365.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柒角叁分(¥ 658055.73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零角叁分(¥ 2122429.03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电话：王群威，0755-832832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01510700051023308

电　话：0755-83283239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中路123号	
建筑面积	11800 m^2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14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 高		
开工日期	2023.6.27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22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木同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锦工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苏冰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黄涛	总监		
施工单位	王君威	项目经理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孟昭耕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给排水及采暖安装，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并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签署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39 项 其中符合要求：3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3.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3年12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年 月 日

我单位已参与本次验收工作，涉及各自部分项的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现场施工情况与设计图纸一致，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3年12月21日

我单位已参与本次验收工作，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3年12月21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12月2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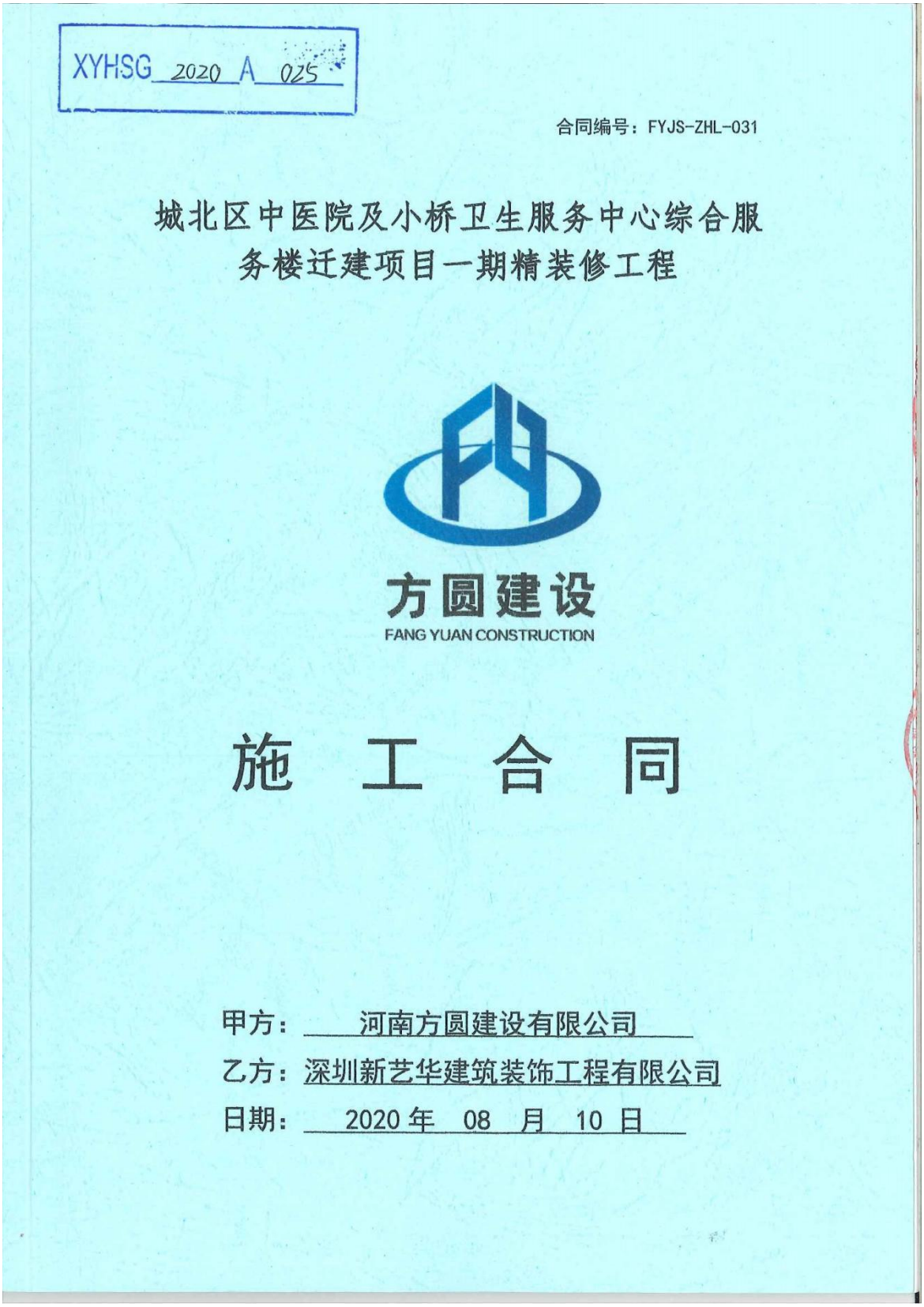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程志林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限：2019 年 07 月 12 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
1、项目名称: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22 日；任职情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2200.00 万元。 2、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任职情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1835.10 万元。 3、项目名称: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07 日；任职情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1280.00 万元。

项目经理业绩1: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XYHSG 2020 A 025

合同编号：FYJS-ZHL-031

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方圆建设
FANG YUAN CONSTRUCTION

施 工 合 同

甲方：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简称甲方）：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城北区中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门源路延伸段南侧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装修界面”等所示的全部作业工作内容等，包括不限于金属结构工程；门；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

1.4 本项目建设单位：城北区中医院

1.5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1.6 工程监理：青海安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签约合同价款

2.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小写：暂定：¥22000000.00元，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_____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_____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优惠让利方式：分包人承诺自愿以对工程结算总造价对发包人优惠让利17%+暂估价材料价差*60，计算式为：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总造价*83%-材料价差*60%-需扣除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总造价以对建设单位的结算为基础，暂估价材料以暂估价计入，其余同建设单位的结算价；材料价格超出暂估价的部分，价差按甲方60%，乙方40%分配；暂估价后附表），且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深化设计、措施费、文件资料费、管理费、利润、施工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且税金已按增值税率9%考虑，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4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和业主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定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单价不变。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或分包人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合同图纸。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继生

联系人电话：13501062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44201510700051023308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1 】套。如分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如需则分包人负责施工大样图及深化施工图的设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郑娜 】职称：【 高级职称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程志林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后【3】工作日内提供给分包人；

（2）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依据承包人要求。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7 】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分包人须在正式开工前【 7 】日历天提交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认可，并按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分包人须按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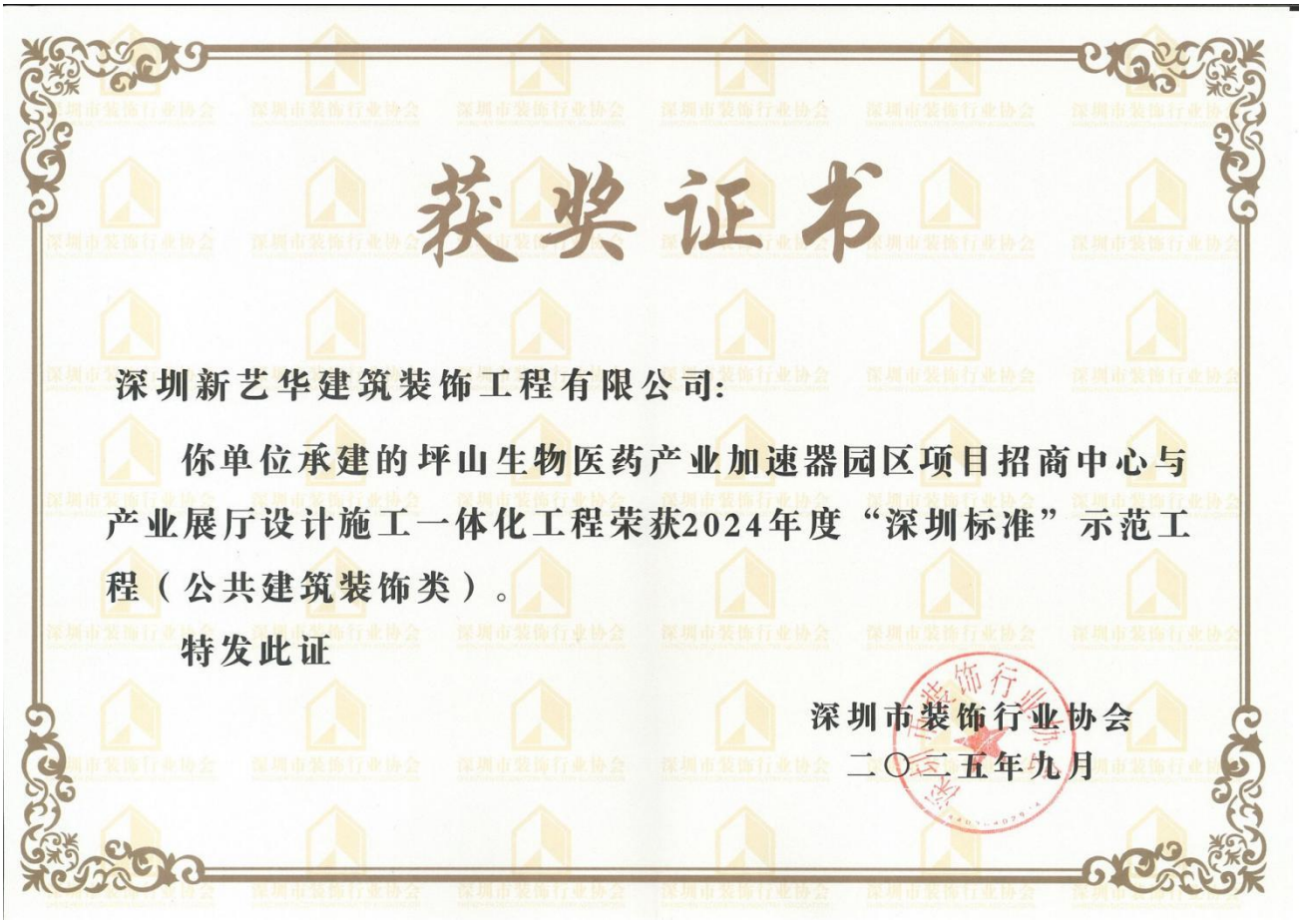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 地上十二层/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程志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色群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全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业绩 2: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0171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5.1042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志林

本工程于 2023-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6

查验码：26354981161610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XYHSG 2023 A 011 ①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J-XM004-202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总建筑面积 693591.78 ㎡，展厅位于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4 栋楼首层，建筑面积约 3263 ㎡，套内面积约 2320 ㎡，层高 6.9 米。招商中主要功能区域包括前台服务区、沙盘区、洽谈区、签约室、会议室、企业服务区、沙龙区、办公区、茶水间等。产业展厅展示核心内容包括产业背景、省市区产业生态及产业政策、项目定位、园区产业生态、智慧化空间数据展示、企业信息互动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招标范围内的报批报建、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拆改工程、视觉导视（vi）系统工程、展陈工程等；招标工程包含的全部二次优化设计（包括不限于固定家具优化设计、智能化优化设计、展陈工程优化设计等）、其他专业工程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精保洁等工作。

（一）设计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产业展厅策划研究，包括展示主题、展示大纲、展示流线、展示分区等；

（2）展示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墙、沙盘及多媒体内容）；

（3）招商接待动线研究分析，以及动线涉及的迎宾落客广场、停车区、景观节点的设计；

（4）招商中心及产业展厅门头设计；

（5）精装修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装饰设计；

（6）完整的装饰主材、五金、洁具、灯具、家具、物料的设计选样；

（7）二次精装机电设计（含水、电、暖），乙方负责将消防点位、智能化点位落位到精装设计图纸，并进行室内效果优化；

（8）室内灯光设计；

（9）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专业的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出具；

（二）施工及其他工作

1. 装修工程：地面，从结构层或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砌体或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成品隔断、标识标牌等）。

2. 拆改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图纸要求的部分原楼板、墙体、墙面、天花吊顶、地面及附属装饰物、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或移位等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所有地面、墙面移位后需完成找平、抹灰等工序。

3.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给排水及消防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4.电气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电气、智能化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材、灯具、插座、开关、综合布线、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展陈交互系统、会议系统、弱电机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5.通风空调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6. 视觉识别（VI）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标识导视系统等。

7.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展陈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家具家私、软装陈设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8.室内环境检测、材料设备检测等完成本项目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检测。

9.展陈工程：包括不限于展陈文化上墙、展陈智能化、沙盘制作安装等全部施工。

10.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场地清理、精保洁，配合发包人举办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工作。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包括调整或取消部分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实际设计开始日期以 合同生效当日 起算；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施工开始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零肆拾贰元整（¥ 1835104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16835818.3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 1515223.65 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关于合同价款、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37G8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4044号投资大厦7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83229
传真：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n.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13、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到位或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能力，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4、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发包人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或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未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交工前清理、清除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剩余材料等；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保留的临时设施外）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并将外墙、门窗、玻璃、墙面、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并保持畅通，做到工完场清，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使用状态，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4.3 承包人代表

（1）承包人代表姓名：程志林。

承包人代表职责：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权限：负责现场施工全面管理工作。

（4）因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约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预留签名样本作为合同附件，项目经理证书从开工之日起由发包人保管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1)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建筑面积	2320m²	工程造价	1835.1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4栋首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8-440310-04-05-57713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4年9月14日	验收日期	24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9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刘伏云、刘洋
组员	缪阶争、缪铭杰、杨换继、常运青、陈文智、李敏、何金燕、程志林、周俊华、钟聪、陈丽云、吴汝嫦、翟海波、陈肇峰、孙健波、苏兆锦、吴和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缪铭杰、杨换继、刘洋、程志林、周俊华、钟聪、陈丽云、吴汝嫦、翟海波、陈肇峰、孙健波
工程质控资料	何金燕	苏兆锦、吴和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4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8	陈文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1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程志林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周俊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16	孙健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7	吴汝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8	陈丽云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钟聪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20	苏兆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吴和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2、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已全部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涉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6、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年 月 日~~

程志林 粤1442018201905351(00) 建筑 2025.06.23 深圳市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6

项目经理业绩 3: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上海光新店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QZBTZ202109240002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上海光新店改造装修工程（招标编号：S01009321GZ0029P1） 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德涛

联系电话：13798205177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1年09月24日

XYHSG 2021 A 048

合同编号：2021-CRV-SHI-FS-0043

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中山北路 1855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实际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依据及方式

1. 签约（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11,743,119.27 元

（大写 壹千壹佰柒拾肆万叁千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12,800,000 元（大写 壹千贰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发包人支付的不含税价和增值税合计）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招标图纸及报价清单范围内总价上限

3. 结算依据及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的具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3.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以下约定的规则进行审核：以合同总价为基础，扣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未施工的工程金额，加上合同总价外工程变更金额。

3.2.1 招标范围内合同总价工程结算金额，按以下原则计算：

按照上述方式计量得到的工程造价上下浮%（乙方中标价中的上下浮比例）即为招标范围外工程变更结算造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志林 159371698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金返还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表 G-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 6979.042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蒙	开工日期	2021. 09. 30
项目经理	程志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文眉	竣工日期	2022. 10. 07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 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完　整
4	主要功能和 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　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三、履约评价情况

1、项目名称: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评价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4、项目名称: 荆门市供水总公司（响岭）加压站扩容项目提质改造工程(1#供水服务综合楼 3-7 楼精装修)；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5 日；评价单位：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项目名称: 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云岭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改造工程 ；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 日；评价单位： 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

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1：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XYHSG2022A051

项目名称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名　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整体情况良好，现场质量、安全均受控到位，配合整改积极。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XYHSG 2022 A 051 ①

合同编号 CRLCJ-FT07-90-FB-221006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精装修工程Ⅰ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8611895396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施振东

联系电话：13902996252、 0755-83283296

电子邮箱：szxyh@xinyihua.cn

传真： 0755-83283201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5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四路与侨香四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为 12189.27 平方米，共规划 4 栋保障房，计规定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226.84 平方米，主要配套设施有党群服务中心、老年人托养中心等，总投资概算为 69469.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提供人才住房 819 套。本项目共 4 栋塔楼：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1 栋 D 座，本次招标划分为两个标段：Ⅰ标段为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Ⅱ标段为 1 栋 C 座、1 栋 D 座的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01226.8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0] 58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精装修工程Ⅰ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栋 A 座、1 栋 B 座、地下室及裙房的精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工程（4 栋塔楼、地下室及裙房、室外标识）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3）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4）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①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住宅项目第三方过程评估（如有）成绩排名前 30%；

（5）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45569705.2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承包人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2408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329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岩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2：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履约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 价 指 标		分值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7				
1	管理人员	3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2	工程作业人员	4	是否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3	3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3				
1	应急处置	3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2	2
三	施工过程管理	68				
1	施工质量	33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一项扣 1 分）		4	4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一处扣 4 分）		16	16
			对建设、监理单位指出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一次扣 2 分）		7	7
			是否存在不按规范或不按设计图施工（一处扣 2 分）		6	6
2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	30	是否严格执行局《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或相关规范		8	8
			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消除出现的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2 分）		8	8
			作业人员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5	5
			对建设、监理及其他单位指出安全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一处扣 2 分）		6	6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贯彻“一岗双责”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1	1
3	造价管理	5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未与工程进度同步扣 2 分，拖延一个月扣 1 分）		5	5
四	进度控制	4				
1	进度控制	4	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		2	1
			主动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且节约造价和加快进度		2	1
五	资金支付	18				
1	工资支付	12	是否有发生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每发生一次扣 4 分）		12	12
2	工程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3	3
3	材料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3	3
	合计	100				98

说明：

一、履约评价信息档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和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 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不得高于 80 分。

三、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不得高于 60 分。

四、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不得高于 60。

五、施工单位因遭到媒体曝光产生不良影响的，不得高于 60 分。

XYHSG 2023 A 011 ①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J-XM004-202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聚青路、金辉路、金联路围合的地块区域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总建筑面积 693591.78 ㎡，展厅位于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4 栋楼首层，建筑面积约 3263 ㎡，套内面积约 2320 ㎡，层高 6.9 米。招商中主要功能区域包括前台服务区、沙盘区、洽谈区、签约室、会议室、企业服务区、沙龙区、办公区、茶水间等。产业展厅展示核心内容包括产业背景、省市区产业生态及产业政策、项目定位、园区产业生态、智慧化空间数据展示、企业信息互动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招标范围内的报批报建、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拆改工程、视觉导视（vi）系统工程、展陈工程等；招标工程包含的全部二次优化设计（包括不限于固定家具优化设计、智能化优化设计、展陈工程优化设计等）、其他专业工程收边收口、样板工程、供货、供料加工、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精保洁等工作。

（一）设计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产业展厅策划研究，包括展示主题、展示大纲、展示流线、展示分区等；

（2）展示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墙、沙盘及多媒体内容）；

（3）招商接待动线研究分析，以及动线涉及的迎宾落客广场、停车区、景观节点的设计；

（4）招商中心及产业展厅门头设计；

（5）精装修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装饰设计；

（6）完整的装饰主材、五金、洁具、灯具、家具、物料的设计选样；

（7）二次精装机电设计（含水、电、暖），乙方负责将消防点位、智能化点位落位到精装设计图纸，并进行室内效果优化；

（8）室内灯光设计；

（9）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专业的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出具；

（二）施工及其他工作

1. 装修工程：地面，从结构层或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砌体或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成品隔断、标识标牌等）。

2. 拆改工程：本项目范围内图纸要求的部分原楼板、墙体、墙面、天花吊顶、地面及附属装饰物、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或移位等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所有地面、墙面移位后需完成找平、抹灰等工序。

3.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给排水及消防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4.电气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电气、智能化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材、灯具、插座、开关、综合布线、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展陈交互系统、会议系统、弱电机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5.通风空调工程：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6. 视觉识别（VI）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标识导视系统等。

7.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展陈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家具家私、软装陈设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8.室内环境检测、材料设备检测等完成本项目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检测。

9.展陈工程：包括不限于展陈文化上墙、展陈智能化、沙盘制作安装等全部施工。

10.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场地清理、精保洁，配合发包人举办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工作。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包括调整或取消部分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实际设计开始日期以 合同生效当日 起算；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施工开始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零肆拾贰元整（¥ 1835104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16835818.3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 1515223.65 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关于合同价款、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37G8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4044号投资大厦7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83229
传真：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n.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3：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XYHSG

项目名称	贵州公司 2024 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　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智算中心 2025 年 11 月 1 日		

XYHSG_2025_A_009 2.24 CMGZ-202500108

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川康路西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州立项批复[2024]32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1）将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制冷站、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和数据中心二期（B1及B2幢机楼及油机房）原真石漆外墙面铲除到墙体基层后用新型涂料工艺刷新；深灰色金属百叶更换为白色金属百叶；

（2）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及制冷站、二期B1及B2幢机楼及油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川康路西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州立项批复[2024]32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1）将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制冷站、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和数据中心二期（B1及B2幢机楼及油机房）原真石漆外墙面铲除到墙体基层后用新型涂料工艺刷新；深灰色金属百叶更换为白色金属百叶；

（2）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及制冷站、二期B1及B2幢机楼及油机

房外门窗换新；

（3）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及油机房外墙破旧铝单板和铝塑板造型拆除后全部更新为铝单板；

（4）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的一楼营业厅的墙、顶、地面装修；

（5）数据中心一期机房玻璃幕墙换新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拟根据“贵州公司2024年中国移动贵阳数据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所示范围,采购该项目工程包含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项目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施工，包含对数据中心一期（机房、制冷站、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和数据中心二期（B1幢机楼、B2幢机楼、B1幢油机房、B2幢油机房）共7栋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营销及维护支撑用房内营业厅的装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18,119,717.78元）；税率__9%__；不含税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玖分 (¥16,623,594.29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539494.28元)；

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施工费用中。[“安全生产费”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的提取标准计取：房屋建筑工程 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元)；

（4）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 (¥1676447.52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永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2.1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61388505T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1号

邮政编码： 550081

法定代表人：张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8150786

传真：0851-8815078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云岩区支行

账号：2402 0003 2900 5411 8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3296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4：荆门市供水总公司（响岭）加压站扩容项目提质改造工程（1#供水服务综合楼 3-7 楼精装修）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XYHSG2022B204____

项目名称	荆门市供水总公司（响岭）加压站扩容项目提质改造工程(1#供水服务综合楼 3-7 楼精装修)		
建设单位名　称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3/28	竣工日期	2025/6/25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整体从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到安全文明均评价满意。 建设单位（盖章）：荆门市鑫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部 2025年7月5日		

XYHSG 2025 B 065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荆门市供水总公司（响岭）加压站扩容项目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荆门市供水总公司（响岭）加压站扩容项目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荆门市供水总公司（响岭）加压站扩容项目提质改造工程(1#供水服务综合楼 3-7 楼精装修)（标段名称）

2.工程地点：湖北省荆门市客运南站对面，深圳大道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420850-04-02-408763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3546.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服务综合楼、水质检测实验楼改造提升及精装修，主要对楼地面改造、消防改造、门窗安装、强弱电安装等

6.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水务集团综合楼3-7楼精装修，包含墙体拆改、水电改造、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粉刷工程、设备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3 月____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6 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4321275.42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 （¥4321275.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7612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3 月 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800180112199F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深圳大道 77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电话：	电话：0755-832832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5：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云岭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XYHSG2024B011

项目名称	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云岭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　称	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6.6	竣工日期	2024.11.3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3 日		

XYHSG 2024 B 01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云岭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云岭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内江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墙地顶面装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应施工图纸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4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圆陆角贰分

(¥2203738.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元贰角伍分

(¥33240.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刘树甲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内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四川内江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000MAC2FTYQ0B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8楼

邮政编码：641100

电　话：0832-2959289

传　真：0832-29592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玖城印象支行

账　号：121278579040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止日期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程志林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18201905351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2019.07 2026.0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培荣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 1095628 号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2023.03 2026.04
3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卢健贞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1083681 号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2023.05 2026.04
4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钟聪	安 C 证 粤建安 C3（2007）0002221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2020.11 2026.04
5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吴汝嫦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0794417002593	工程师	本科	装饰装修	2012.03 2026.04
6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翟海波	职称证 00286786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电气工程	2018.06 2026.04
7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志锐	职称证 GX22021038493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结构	2024.07 2026.04
8		幕墙专业技术负责人	尹华	职称证 1903001025967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幕墙	2025.07 2026.04
9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吴杰萍	职称证 鲁 15082200754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暖通工程	2023.09 2026.04
10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田会艳	职称证 B032110096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给水排水	2023.11 2026.04
11	安全员	安全员	范贻亮	安 C 证 粤建安 C3（2012）0000050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2011.06 2026.04
12	质量员	质量员	赵洁雅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794418000508	工程师	本科	装饰装修	2017.06 2026.04

13	施工员	施工员	何文海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02944170005l6	工程师	本科	装饰 装修	2017.01 2026.04
14	资料员	资料员	张绪芳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6114944160169l7	/	专科	建筑 工程	2024.04 2026.04
15	材料员	材料员	汤鏖雪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5111944150003l2	工程师	专科	建筑 工程	2011.05 2026.04
16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李光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7113944170010l3	/	专科	建筑 工程	2015.10 2026.04
17	造价师	造价师	翟阳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 [造]11064400019655	/	本科	土木 建筑	2022.11 2026.04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程志林

姓名	程志林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2197810060075	手机号码	159371698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53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方圆建设有限公司	城北区中医院及小桥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迁建项目一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2200.00 万元	2020.09.16 2021.06.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招商中心与产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835.10 万元	2024.08.14 2024.11.28	已完	合格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万家光新店装修工程	1280.00 万元	2021.09.30 2022.10.0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
-2026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程志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5351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636



姓　　名：程志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志林

身份证号：422422197810060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2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程志林
证件号码：4224221978100600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 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 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42000185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82111

学生　程志林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 月六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年 六 月在本校
企业管理(广告策划与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淮清

校　　名：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16001200106004440

姓 名 程志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8 年 10 月 6 日

住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环湖路57号42栋2单元16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219781006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志林　　社保电脑号：638417907　　身份证号码：422422197810060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a38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张培荣

姓名	张培荣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923197808250936		
手机号码	1382526387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095628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5628 号

张培荣 于 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 二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培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6394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培荣

签名日期：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1336



姓　　名：张培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5358

学生 张培荣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潘文印

校 名 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CQU9996266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培荣　　社保电脑号：2799375　　身份证号码：532923197808250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280.0	16000.0			10320.0	4000.0			1000.0		1742.4		1600.0	4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48cb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生产经理-卢健贞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083681 号

卢健贞 于二〇一〇年十 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管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增城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 年十一月 二十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卢健贞 性别男， 1971 年 10 月 27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书编号：100067201406008491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卢健贞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10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开平市百合镇北降北胜村五巷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4197110274 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2.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d86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安全主任-钟聪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　　名：钟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姓　　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5日

注 册 记 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钟聪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财产学习，修完　　三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19.0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4fe9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质量主任-吴汝嫦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 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 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八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 年 八 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da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翟海波

编号：0028678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翟海波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翟海波

身份证号：372901198012135031

证书编号：65370114041001618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山东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年 12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山东大学
2005年 12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1610711

姓名 翟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贾楼行政村贾楼村0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012135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bb0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陈志锐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1038493

姓　　名：陈志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23199110203113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结构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7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1年09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锐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思敏

证书编号：10594120140598374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锐　　社保电脑号：815723932　　身份证号码：452123199110203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995.12	8132.32			2198.42	732.88			732.88		697.62		619.96	15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53a9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幕墙专业技术负责人-尹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华

身份证号：370502197209233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批准文号：鄂政文(1980)21号

No. 00613555

学生 尹 华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贰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一九九九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9904039 专 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华　　社保电脑号：3060349　　身份证号码：370502197209233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8117.5	3820.0			3634.38	1346.12			336.58		404.3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b6d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吴杰萍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吴杰萍

ZGZS

姓　　名：吴杰萍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01.29

工作单位：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暖通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50822007545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5-04-25

公布时间：2015-06-0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90号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吴杰萍，性别女，1979 年 1 月 29 日生，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 C 00184559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1505002094

姓 名 吴杰萍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62-1栋1单元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790129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5-2034.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杰萍　　社保电脑号：60105188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129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224b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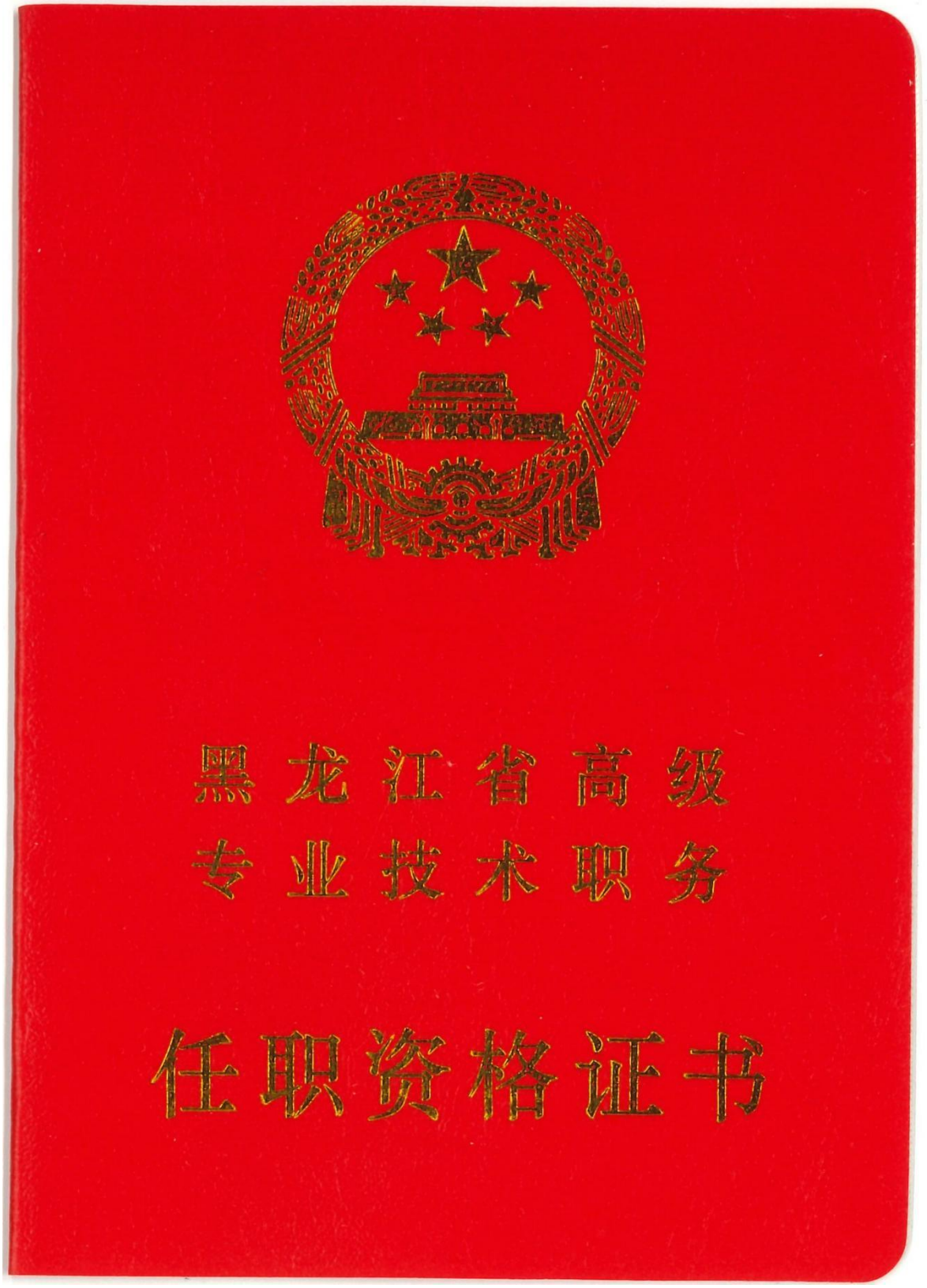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田会艳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编　　号：B032110096

姓　　名：田会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18日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会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凤

证书编号：120531200806002931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田会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 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社区14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521198611182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1-2036.06.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会艳　　社保电脑号：814264357　　身份证号码：2305211986111829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82e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安全员-范贻亮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050

姓　　名：范贻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0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0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0一六年 一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范贻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1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2025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质检员-赵洁雅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社保电脑号：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4d1c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施工员-何文海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 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 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何文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66b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资料员-张绪芳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69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绪芳

身份证号：61032219850313034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张绪芳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　三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106001696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绪芳　　社保电脑号：611505571　　身份证号码：6103221985031303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5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4d13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材料员-汤鏖雪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鏖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鏖雪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鏖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福林印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鏖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鏖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859d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16.劳资专管员-李光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 83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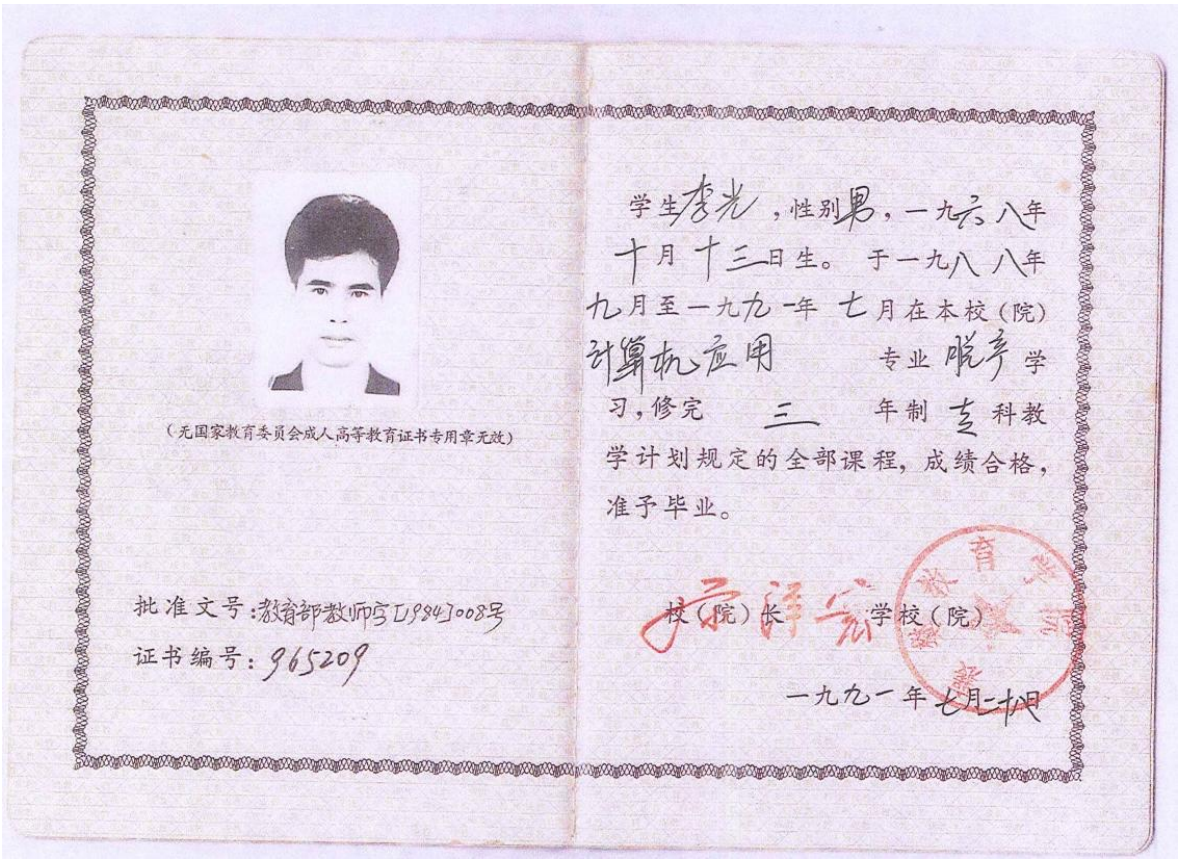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李光，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师司[1984]008号

证书编号：965209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菉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58d5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造价工程师-翟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6.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 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注 册 号：1021352002054012 3

学生 翟阳 性别 男 ，1975 年 12 月 5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树国印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制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cd4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